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陳恆寧
聯絡電話：02-23565930

受文者：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601226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其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本(96)年8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09635639000號函。
-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一、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復依本部88年10月6日台(88)人(一)字第88112285號函規定略以：「教師之職前年資經作為取得任用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 三、茲以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受聘為代課及代理教師，於符合所定三款規定情形，即可以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爰該段作為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為取得教師證書之必要程序之一，依本部88年10月6日台(88)人(一)字第88112285號函規定，教師之職前年

教育部
人事處



資經作為取得任用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之意旨，爰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前經作為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代課(理)教師年資，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軍訓處、人事處

部長 杜正勝